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藍信祺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另抗告人之抗告狀固檢附律師陳佳函律師的行政訴訟委任狀，然委任狀未記載陳佳函律師之送達處所，抗告狀所載陳佳函律師的送達處所，與抗告人自陳之住所相同，均為「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1段138巷20號」，核與本院以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，依職權查得之二位陳佳函律師地址均不相同，有該二位陳佳函律師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是否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合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屬有疑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除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並應提出陳佳函律師之律師證書字號及正確地址俾進行送達程序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